

薅失业金“羊毛”不是儿戏是违法

法官解析4种骗领失业保险金手段,提醒劳动者不可轻信“代办”“无条件”等许诺

阅读提示

失业保险制度被视为国家为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而设立的“社会安全网”。那么,劳动者因为各种情况失业后,该如何依法享受这一待遇?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失业保险是劳动者失业期间的重要保障,但有人却动起了“薅羊毛”的歪心思。近日,《工人日报》记者从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诈骗失业保险金案件,两名被告人因虚构劳动关系骗保而获利。

审理该案的法官表示,社保基金具有专款专用的公共属性。以非法手段骗取社保基金,不仅直接造成国有财产损失,更破坏了社保制度的健康运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应明白,骗保不是“薅羊毛”,而是违法犯罪行为。

骗领失业保险金者获利

在上述诈骗失业保险金一案中,刘甲是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者。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刘甲以短期缴纳社保后随即虚假办理减员的手段,利用其所在公司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刘乙等多人骗领失业保险金40万余元。刘甲个人从中非法获利约1.5万元。

在此期间,石某作为中间人,介绍刘甲为刘乙开展上述虚假社保操作,成功帮助刘乙骗领失业保险金2.7万余元。石某本人非法获利1300元。

案发后,刘甲、石某退缴违法所得,部分被骗失业保险金也已由相关申领人退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刘甲家属代为退缴了剩余未退还的失业保险金。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李卓蒙介绍,刘甲等被告人利用用人单位身份,通过短期参保、虚假减员等方式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骗取失业保险金,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甲、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共同骗取公共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表现,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刘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4万元,石某犯诈骗罪,判处单处罚金3万元。

法官解析4种骗领手段

李卓蒙告诉《工人日报》记者,从司法实践来看,骗领失业保险金的手段主要分为4种:“一是虚构劳动关系,短期参保、虚假减员,制造虚假的就业和失业记录;二是伪造、变造解除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编造‘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理由;三是与不法中介勾结,通过‘挂靠’‘代办’等方式,包装出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假象;四是在重新就业或丧失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后,隐瞒实际情况继续冒领。”

“这些行为的本质,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属于公共财物的社保基金。”李卓蒙介绍,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即构成诈骗罪。“失业保险基金来源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共同缴费,属于全体参保人共有,具有明确的公共属性。骗领失业金,直接导致基金不当流失,侵蚀了制度的物质基础,损害了所有守法缴费者的权益,破坏了社保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必须明白,骗保不是‘薅羊毛’,而是违法犯罪行为。”李卓蒙提示,劳动者应当珍惜个人信用记录,切勿相信任何违法违规“代办失业保险金”“无条件领取”的许诺,不要主动提供虚假信息或配合制造虚假材料。

李卓蒙进一步表示,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社保相关义务,承担出具证明材料等责任,不得为了牟取不法利益或所谓“人情”而出具虚假离职证明、配合虚假参保减员。“否则,不仅组织者、主要实施者将面临有期徒刑、罚金等刑罚,参与其中的个人也需全额退还骗领资金,且可能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

申领失业保险金须符合条件

“合法申领失业保险金,必须同时满足

三个法定条件。”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法官赵欢介绍,劳动者本人和失业前所在单位须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失业原因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并且已进行失业登记、有求职要求。

领取失业保险金须遵守哪些程序?赵欢表示,用人单位应及时为离职人员出具真实准确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办理社保关系转出手续,且用人单位办理减员时应填写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理由,否则无法成功申领。

“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应持身份证件或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银行卡等材料,到户籍地或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随后,可通过当地人社部门提交失业保险金申领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待遇将按月发放。”赵欢说。

那么,依法领取失业保险金能领多久?能领几次?“失业保险金并非可以无限期领取,其能领取的期限长短,与失业人员失业前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直接挂钩。”

赵欢介绍,“依据现行法律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期限最长为12个月;满5年不足10年的,最长为18个月;10年以上的,最长为24个月。”

“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如果再次失业时符合领取条件,可以将前次失业应领而未领取的期限,与本次失业应领取的期限合并计算,但合并后的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赵欢说。

“设定领取期限,是为了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激励其积极寻找新工作,防止其长期依赖失业保险金,确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赵欢认为,制度设计允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合并计算期限,体现了对劳动者职业生涯中可能面临多次失业风险的合理考量,提供了连续性的保障,但通过将总上限控制在最长24个月,平衡了保障与效率的关系。

赵欢提示,劳动者应当了解自身权益的边界。“失业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有义务定期报告求职情况,并积极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当实现再就业或情况发生变化时,失业人员应主动、及时告知社保经办机构,停止申领。诚实守信,方能长久地享有社保权益。”

领了失业保险金,会影响医保报销和养老待遇吗?

领取失业保险金后,还能缴医疗保险吗,会不会影响医保报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职工医保(含大病救助),个人无需缴费,仍可正常享受医保报销待遇。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女性的生育待遇不受影响,满足条件的失业人员在领取期间住院分娩的,可申发生育补助。

领取失业保险金会影响以后的养老金吗?养老金的计算只和缴费年限、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等因素有关,跟没领过失业保险金没有关系。领取失业保险金,并不影响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同时,也不会因为以个人身份参加了养

老保险而停发失业保险待遇。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打零工赚钱可以吗?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失业人员重新就业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但是,判定失业人员是否重新就业的标准,是“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失业人员在打零工期间,只要没有新的用人单位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就不属于失业保险上的“重新就业”,可以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也就是说,在这期间可以灵活就业。

此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还可以享受职业培训与职业介绍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促进类附加待遇。(张伟杰 整理)

主播怀孕停播被索赔19万元

孕期履约不能非故意,公司诉求被法院驳回

本报讯(记者张群 实习生陈惊涛)“你住院干嘛?”“今天必须直播!”当某主播因怀孕暂停直播后,被所在传媒公司追问施压、索赔19万元违约金。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合同纠纷案,驳回传媒公司关于违约金的诉求。

2021年8月,小徐与某传媒公司签订《经纪代理协议》,成为专职游戏主播。协议约定,公司向小徐支付9.5万元签约费,小徐需保证每月直播时长不少于150小时、每月直播天数不低于25天。

2022年9月,小徐怀孕。因孕早期妊娠反应明显,难以承受游戏主播所需的长时间、高强度久坐直播,小徐申请暂停直播或调整工作安排,被传媒公司拒绝。多次协商未果后,小徐无奈选择暂停直播。

2023年8月,小徐因履约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传媒公司诉至法院,诉请解除协议,并由小徐返还全部9.5万元签约费,支付19万元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徐未按约定完成直播工作任务,最终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同意解除合同,法院予以照准。协议解除后,小徐应返还9.5万元签约费,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针对传媒公司的违约金诉求,法院经审理查明,小徐在合同履行期间怀孕,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妊娠反应导致其无法完成高强度、长时间的直播工作,属于客观履行不能,并非主观恶意逃避合同义务。

同时,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公司在安排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到乙方的身心状况和劳动强度”。法院认为,面对女性孕期的特殊生理状况,公司本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与小徐善意协商调整履约安排。但公司不仅未予体谅,反而使用不当言语向小徐施压,该行为既违背了公序良俗,也与我国法律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相悖。

此外,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就其主张的19万元预期利益损失,未能提交充分证据。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由小徐向传媒公司返还9.5万元签约费,相应资金占用费,驳回传媒公司关于19万元违约金的诉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生育权是女性的基本人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商业合同都不能将其“架空”。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待遇或限制其权益。合同履行必须尊重客观事实,不能机械适用“违约条款”。当一方因怀孕等客观因素确实无法履约时,另一方应秉持善意进行沟通协商,而非直接用高额索赔条款。

青海省

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为高原生态“把脉问诊”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年来,青海省检察机关锚定重点生态功能区,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逐步构建“省级统筹、专门检察院主导、属地协作、区域联动、科技赋能、多方共治”的巡回检察体系,形成覆盖全省、拓展省外、协同治理、系统保护且具有青海特色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新格局。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在深入调研三江源、祁连山南麓、环青海湖等区域生态治理难点基础上,于2022年3月制定《关于在三江源地区、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环青海湖区域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的意见》,以解决“河跨流域、地域跨区划、监管跨部门”生态问题,构建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制度框架。2025年9月,制定《青海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巡回检察工作规则(试行)》及配套法律文书,推动生态环境巡回检察工作制度化开展。

4年来,青海省检察机关共开展巡回检察126次,发现线索127条,立案办理案件140件。

同时,青海建立了由省检察院统筹组织,省级和市州检察院、三江源地区检察院作为工作主体,开展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的纵向贯通一体履职机制。会同甘肃等相邻省区检察机关,构建了跨区域生态公益司法保护齐抓共管、协同共治新模式。构建了三江源“中华水塔司法保护圈”、环青海湖“国家公园协同治理圈”、祁连山南麓“生态安全屏障带”、黄河青海流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线”的“两圈一带一线”格局,助推破解治理难题。

吉林省四平市

15起劳动争议一次性化解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牛敬良)近日,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一次性化解某公司与15名职工的系列劳动争议案件,促成企业当场足额支付60余万元补偿款,既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也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2024年4月,某钢铁公司因生产经营升级改造,对包括王某在内的多名职工作出待岗安排。同年5月,公司组织待岗职工集中选岗,并给予两日考虑期限。选岗结束后,部分职工未成功选定岗位,也未按公司第三日发布的到岗通知按时返岗。公司遂以连续旷工三日为由,与15名涉事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2025年1月,上述15名职工先后申请劳动仲裁。仲裁机构受理后认定,案涉钢铁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裁决公司向职工支付待岗期间生活费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该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一审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职工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合议庭考虑到该案涉及人数多、诉求集中,关乎职工切身利益与企业正常经营,决定对15起关联案件统筹办理、分批次开庭审理。在充分查明事实、明晰责任的基础上,合议庭征得双方同意后,开展多轮调解。

调解中,法官一方面认可企业生产升级、优化用工的合理发展举措,释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瑕疵及法律风险,引导企业主动依法承担用工责任。另一方面,法官倾听职工核心诉求,明确合法维权边界与协商解决的现实益处,推动双方放下分歧、理性沟通、互谅互让。最终,案涉公司与职工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在法官现场见证下,该公司将60余万元补偿款足额转入15名劳动者账户,并主动撤回全部上诉申请。

近年来,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劳动争议等民生纠纷,推行“类案集中办、调解优先办、实质化解办”模式,最大限度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缩短纠纷解决周期,以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公开听证进苗寨

近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人民检察院在当地苗族村寨风雨长廊,就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该县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村民参与。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兼顾法理与情理,在依法办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让群众直观感受司法公正与温度。

本报通讯员 杨武魁 摄



说案

健身房突然转让,消费者的预付款谁来赔?

本报讯(记者邹偶然 通讯员陆俊超 金晴阳)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健身房多次转让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合同相对方退还消费者连同旧课、新课在内的剩余课程预付款,实际收款方及关联方因公司人格混同需承担连带责任。

【案情回顾】

2023年12月,消费者钱女士购买的健身课程还未上完,其所在健身房便被整体转让。新的经营者继续在原址运营健身房,并将其更名为“我某1店”,新店承诺为钱女士继续提供剩余课程服务。2024年9月,该店突然停业,此时钱女士仍有多个课程未上。

经多番沟通,钱女士被安排转至8公里外的“我某2店”继续上课。然而,健身房经营者提出要求,钱女士若要激活原有未用课程,需按剩余课时1:1的比例购买新店课程。无奈之下,钱女士支付9200元购买40节新课。

此次签约,由杭州我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某公司”)盖章确认,收款方

则为杭州双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某公司”),同一健身场地的经营者还包括杭州文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某公司”)。

2025年8月,“我某2店”突然停业。钱女士核对该店,其原有课程尚余3节未上,新购的40节课程更是一节未上。此外,我某公司早已更名为杭州君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某公司”)。君某公司在门店停业前未经清算完成简易注销,注销前唯一股东为余女士。上述公司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联。

而后,钱女士多次与相关经营者协商,却屡遭推诿,退费无果。钱女士遂将余女士、双某公司、文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健身服务合同、退还剩余课程预付款,并由各被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庭审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钱女士与原我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原我某公司收取预付款后停止经营并注销,构成根本违约,合

同自公司办理注销登记之日解除。

关于退款金额,原我某公司以“1:1充值激活”方式要求钱女士重新购课,实质是以新付费作为履行旧课义务的条件,至少构成债务加入,应就全部未履行的43节课(含3节旧课、40节新课)承担退款责任,合计应退9890元。

关于责任主体,法院认为,余女士作为君某公司注销时的唯一股东,未举证财产独立,且承诺不实,应承担清偿责任。双某公司作

为原我某公司签约时的唯一股东,以其账户收取课费,却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构成人格混同。文某公司受双某公司控制,与君某公司场所混用、财务不分,构成横向人格混同。

【判决结果】

最终,法院判决余女士承担退费责任,双某公司、文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以案说法】

“预付式消费中,经营者通过转让、闭店、注销等连环操作规避债务,是消费者维权难的重要原因。”该案承办法官苏杰表示。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依法诚信经营,未经清算即注销的,清算义务人依

法应承担清偿责任。”苏杰说。

法官同时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服务时,应要求经营者对店铺发生转让、闭店、“激活”旧卡等情况时的双方权利义务以书面方式予以明确,并妥善保存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据。